

## 税务评论

财政预算案小组：

香港税务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罗盛慕嫻

税务主管合伙人 - 声誉及业务拓展

电话：+852 2852 1667

电子邮件：yvolaw@deloitte.com.hk

#### 麦婉群

税务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1051

电子邮件：monmak@deloitte.com.hk

#### 殷国焯

税务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电子邮件：

dyun@deloitte.com.hk

### 2013/14 财政预算案分析

#### 关顾社会、务实审慎、为香港更清晰地定位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区) 财政司司长曾俊华先生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发表 2013/14 年度财政预算案 (预算案)，此乃曾司长任内发表的第六份预算案，亦是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领导的新一届政府之首份预算案。

预算案为香港清晰地定位，致力推动特定行业的发展，例如贸易和物流、旅游及金融服务业等，并就支持及推广该等行业提出了具体措施。例如，政府已预留资源建造专用设施及基建巩固物流业，另外亦为基金和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保险业务增设税务优惠。

本港库房录得超出预期的盈余，接近 650 亿港元，市民因而期望预算案能够「派糖」惠民。与其在民意压力下作出妥协，政府采取了坚定而谨慎的方针，避免任何不必要的超支。反之，预算案提出将库房盈余用于教育、基建、社会财富、医疗及经济等范畴。此外，预算案建议推行的一次性纾困措施能令低收入人士受惠最多。

本文概述 2013/14 年度财政预算案的主要建议，涵盖经济发展、优化人力、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及关顾民生四个重要范畴，同时于附录总结预算案提出的税务修订建议。

### 企业方面

#### 特定行业的清晰定位

我们对政府建议的务实措施，推动特定行业，为香港清晰定位表示欢迎。我们建议各界应进一步致力对内及对外推广香港的定位，提升香港相关行业在区内的名声及地位。我们亦建议政府专为该等特定行业推出更多税务优惠，以巩固香港作为亚太区金融、投资及商业枢纽的竞争优势。相关优惠可包括减低驻港地区总部的税率；以及放宽利息开支扣税的严谨规定，以鼓励国际企业以香港作为集团的金融枢纽。

#### 扩大豁免离岸基金缴付利得税的投资范围

离岸基金的利得税豁免安排现时并不适用于任何投资非上市公司的离岸基金，因此对以投资非上市公司为主的私募基金而言，香港并非设立基金的理想地点。我们很高兴看见政府建议将豁免离岸基金缴付利得税的投资范围，扩大至包括买卖于香港没有物业或业务的海外非上市公司。

在吸引基金管理公司方面，香港正面临激烈竞争。政府于本年度预算案采纳我们的建议，将离岸基金的利得税豁免安排，扩大至包括买卖在香港以外地区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从而带动基金管理、投资咨询、法律和会计等专业服务的需求，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再者，为提升香港成为亚洲区内享负盛名的国际金融中心，我们建议政府设立境内基金税制，为符合若干条件并在港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基金提供税务宽免。

#### *有关专属自保公司的税务优惠*

愈来愈多亚洲区内具规模的企业希望可以经营专属自保业务，承保本身的业务风险。香港政府因此建议就专属自保公司的离岸保险业务提供税务优惠，跟现在适用于再保险公司的税务优惠看齐（即适用于离岸风险再保险业务的利得税税率减半），以鼓励更多企业成立专属自保公司。我们欢迎此税务优惠建议，相信能支持专属自保公司在香港的发展。

#### *发行通胀挂钩债券 (iBond)*

鉴于全球金融市场的不确定性，公众对可提供稳定回报的低风险投资产品的需求明显增加。为回应公众对零售债券的兴趣日浓，政府将继续联同金管局在下年度发行通胀挂钩债券。我们支持这项建议，认为可有助促进香港债券市场，特别是零售债券市场的发展。

#### *为企业提供的一次性纾困措施*

预算案建议在 2012/13 年度最终应缴税款中，宽减 75% 的利得税，上限为 10,000 元；此外亦建议宽免 2013/14 年度的商业登记费。

#### *提升香港的竞争力*

香港的利得税税率已维持多年不变，2013/14 年度的预算案也没有提出降低利得税税率。在全球经济环境动荡的情况下，如能调低利得税税率将有助减轻企业的税务负担，吸引外国投资，提高香港相对于邻近地区如台湾和新加坡的竞争力。虽然新加坡的利得税税率是 17%，比香港的利得税税率稍高一点，但是由于新加坡政府为中小企提供税务优惠，其适用于中小企的实际税率可能会低于香港。考虑到香港政府目前拥有庞大的财政储备，我们相信政府有能力把利得税税率由 16.5% 降低至 16% 以吸引投资者。虽然降低利得税税率在短期内或会减少政府的收入，但是此举最终能提高香港的竞争力，并吸引海外投资，长远反能增加利得税收入。

#### *打击逃税和避税行为*

预算案提及政府会藉着加强应用资讯科技、员工培训和调整调查策略，严厉打击避税和逃税行为。我们欢迎政府的做法，相信能在维持现行的低税率及简单税制的同时，保障政府收入。

### **个人方面**

#### *退税及免税额*

继 2012/13 财政预算案，财政司司长同样在本年度的预算案中提出多项税务宽免措施，以纾缓低收入及中产人士因通胀所带来的财政压力。

预算案建议在 2012/13 年度最终应缴税款中，宽减 75% 的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上限为 10,000 元。此外，预算案亦建议提高子女免税额及个人进修开支扣除额的上限。

我们很高兴政府采纳我们有关个人进修开支的建议。我们虽然喜见子女免税额显著提高，但是公众可能对于其他免税额未有因应通胀有所增加或调整而稍感失望。

#### *其他一次性纾缓措施*

为确保能够顾及弱势社群及低收入人士的需要，预算案提出多项一次性措施，包括：

- 延长差饷宽免至 2013/14 年度，以每户每季 1,500 港元为上限；
- 于 2013/14 年度向每个电力住宅用户户口提供 1,800 港元的电费及燃气费补贴；
- 为公屋租户代缴两个月租金，并为居住在香港房屋协会乙类单位的非长者用户缴交两个月租金的三分之二；
- 向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高龄津贴、长者生活津贴及伤残津贴人士发放额外津贴，金额相当于一个月的综援与津贴的标准金额；以及
- 向关爱基金注资约 150 亿港元，以支持为低收入人士提供援助的相关政策。

尽管部份人士的退税上限金额及受惠于一次性纾缓措施较 2012/13 年度的预算案为少，但我们对以协助弱势社群和低收入人士为主的纾困措施和退税措施表示欢迎。中产人士在此预算案中的受惠程度却未及低收入人士。

### *有关居所开支的税务措施*

房屋问题和过热楼市仍然是社会最迫切关注的重点。为了令楼市降温，财政司司长在 2013 年 2 月 22 日宣布政府推出新一轮管理需求措施：提高楼宇买卖的从价印花税，以及把非住宅物业交易缴纳从价印花税的时间由「签订转易契约」推前至「签订买卖协议」。这是继 2012 年 10 月推出特殊措施后（即针对楼宇在短期内买卖加强额外印花税和推出适用于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公司的买家印花税）新增的稳定楼市措施。这些新措施反映了政府解决房屋问题的决心。虽然房屋问题是一个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解决的深层次问题，但是政府或可考虑容许纳税人在自住一段时间后，其自住居所的已缴纳印花税及按揭贷款本金获薪俸税扣除/退回，以减轻个别人士的财政负担。

### *有关长者及医疗的措施*

长者和公共医疗服务的负担是其中一个随着人口老化而带来的问题。纵使政府已针对医疗服务需求激增的情况提出多个长期性项目，然而 2013/14 年度预算案并没有提出具体措施以纾缓社会的负担。我们建议政府容许医疗保险开支及实际医疗开支获薪俸税扣除，提高长者医疗券金额及扩大其覆盖范围。

### **总结**

财政司司长为梁振英先生领导的新政府所预备的首份财政预算案可算是关顾社会、务实和审慎的。政府在预算案内提出致力推动香港作为特定行业的首选之地，此举无疑是迈出了理想的一步，惟我们期望能见到更多具体行动。

过去数年，政府透过退税，一次性纾困措施，甚至派发现金来还富于民。但由于很多社会问题，如房屋、人口老化、教育和污染等尚待解决，「派糖」的效用难免有所褪色。我们支持政府把庞大盈余运用在中长期政策以解决社会问题及发展经济，而非向公众大幅地提供一次性措施。我们期望现届政府能提出和实施更多具体的长远措施，解决深层次问题和促进香港未来的经济发展。

## 免税额、扣除及税率概要

### 薪俸税

#### 累进税率

2012/13 及 2013/14		
应课税入息 (\$)	边际税率	
最初的 40,000	2%	
其次的 40,000	7%	
其次的 40,000	12%	
余额	17%	

#### 标准税率

2012/13 及 2013/14	
15%	

#### 免税额及扣除项目

	2012/13 (\$)	2013/14 <sup>1</sup> (\$)
个人免税额：		
基本	120,000	120,000
已婚人士	240,000	240,000
单亲	120,000	120,000
子女：		
第一至第九名子女		
出生年度	126,000	140,000
其他年度	63,000	70,000
供养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年龄在六十岁或以上)：		
基本	38,000	38,000
额外免税额 (与纳税人同住的受供养家属)	38,000	38,000
供养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年龄界乎五十五至五十九岁)：		
基本	19,000	19,000
额外免税额 (与纳税人同住的受供养家属)	19,000	19,000
供养兄弟/姊妹	33,000	33,000
伤残受养人	66,000	66,000
扣除项目 (最高金额)：		
个人进修开支	60,000	80,000
居所贷款利息	100,000	100,000
	(可扣税年度为 15 年)	(可扣税年度为 15 年)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76,000	76,000
向认可退休计划支付的供款	14,500 <sup>2</sup>	15,000 <sup>2</sup>
向认可慈善机构的捐款	收入的 35%	收入的 35%

#### 一次性的薪俸税宽减措施<sup>1</sup>

宽减 2012/13 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上限为 10,000 港元

<sup>1</sup> 须经立法修订

<sup>2</sup> 在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下，有关最高收入已提升至 25,000 港元，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因此，2012/13 的供款扣税上限为 14,500 港元以及 2013/14 及其后课税年度的上限为 15,000 港元。

## 利得税

	2012/13 及 2013/14
	税率
法团业务	16.5%
非法团业务	15.0%

### *一次性的利得税宽减措施<sup>3</sup>*

宽减 2012/13 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利得税，上限为 10,000 港元。

## 物业税

2012/13 及 2013/14
税率
15%

## 差饷<sup>3</sup>

宽免 2013/14 年度的差饷，以每户每季 1,500 港元为上限

## 政府收费<sup>3</sup>

宽免 2013/14 年度的商业登记费

---

<sup>3</sup> 须经立法修订

本文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 北京

#####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 深圳

#####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777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 重庆

##### 龚兵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clgong@deloitte.com.cn

#### 济南

#####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 苏州

#####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 大连

#####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 澳门特别行政区

#####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

#### 天津

#####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 广州

#####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 南京

#####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 武汉

##### 祝维纯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 杭州

##### 卢强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 上海

#####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 厦门

##### 蒋琳琦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liji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许德仁

全国区领导人及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khaw@deloitte.com.cn

#### 华北区

##### 张捷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6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angelazha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 殷国炜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逾 195,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1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 关于德勤中国

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其关联机构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它们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早在 1917 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